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目前，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非公开发行股票正处于审核阶段，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将最近五年来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履行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采取的有关监管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2013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副总经理韩松出具《关于对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韩松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3]第25号），指出韩松于2013年3月11日买入瑞康医药股票2,400股，涉及金额87,264元，而公司预约于2013年3月20日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韩松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定期报告前30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且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没有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3条、第3.8.16条的规定。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立即就此事对韩松进行了批评教育，再次对其强调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窗口期禁止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其本人也深刻认识到其行为的错误，承诺再不会出现此类违反上市公司规定的行为。公司和韩松本人共同承诺，其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六个月后如交易，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